律师，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：　　州律师执业证号：
姓名：
律所名称：
街道地址：
市：　　州：　　邮区编码：
电话号码：　　传真号码：
电子邮箱地址：
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
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
街道地址：
邮寄地址：
市及邮编：
分支机构名称：

原告/申请人：
被告/被申请人：

法院专用

仅供参考

请勿向法院提交

减免申请听证会通知书
（强制扣留工资——执行判决）

司法执行人员档案的编号：

法院案件编号：

1. 通知对象：

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地址

被执行的债务人姓名及地址

☐ 索赔人，若非被执行的债务人
（姓名及地址）

☐ 被执行的债务人律师
（姓名及地址）

2. 下列主体的减免申请审理听证会：

☐ 被执行的债务人
☐ 其他索赔人
安排如下：

法院名称及地址（若与上述不同）：

听证会日期 → 日期：　　时间：
部门：　　房间号：

3. ☐ 申请执行的债权人将不出席听证会，并申请仅依据已提交至法院的书面文件进行审理。
如果您不出席听证会，法院可以根据《减免申请书》、《财务声明书》（如有要求）、《减免申请异议通知书》以及其他可能提交的证据来对您的申请作出裁决。

日期：

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　　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或律师签名

被执行的债务人须知

如果《减免申请书》所涉及的扣押或强制扣留工资是用以执行某项个人债务判决，且该《减免申请书》听证会的开庭日期晚于本《减免申请听证会通知书》提交后的 30 天，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在听证会举行之前，暂缓执行该项扣押或强制扣留工资的命令。您可以提交《暂缓扣押或工资强制扣留申请书》（表格 WG-017/EJ-137）来办理此项申请。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703.570(a) 条、第 706.105(e) 条。）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"清除"键。　打印　保存　清除